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闲置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 1 条全自动电泳生产线，并配套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3〕107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投产。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CRCE285H001P）。

（三）投资情况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设计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泳及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电泳及固化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废 RO 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及石油类等水污染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该公司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检测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厂界下风向所设 3 个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所设 3 个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厂房外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